

34 號公報實施之各界問題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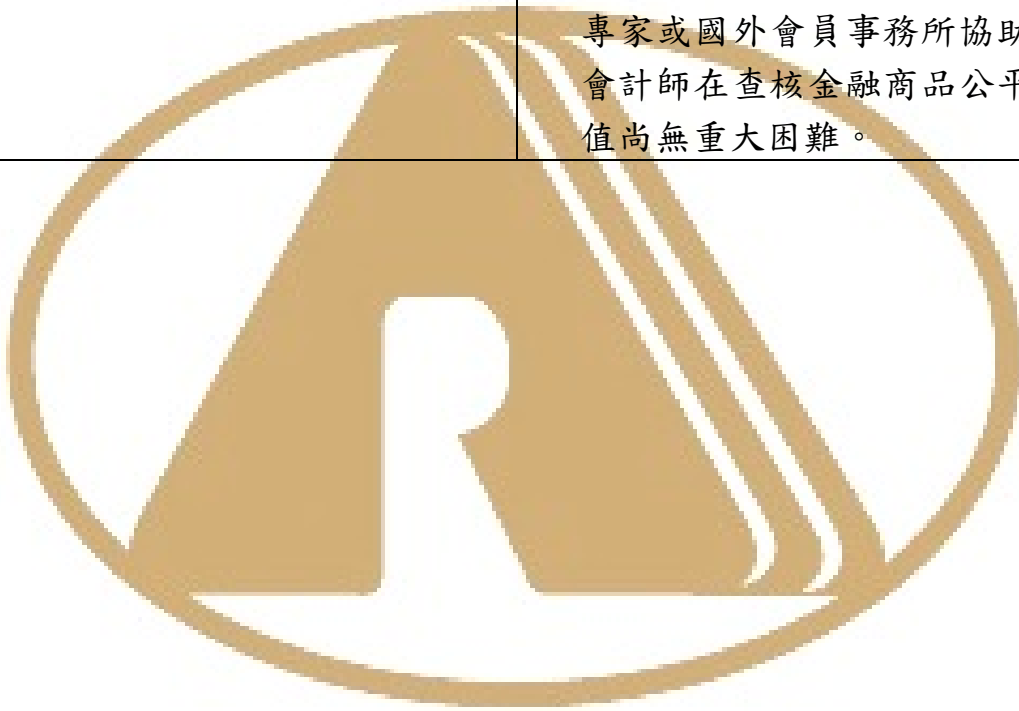
問題	回應
一、發行公司	
<p>1. 公司未必有能力提供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可能須依賴銀行提供，而不同銀行對相似金融商品提供之公平價值差異甚大。</p>	<p>1. 依國外實務，歐、美、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等國大多係由銀行提供公平價值資訊，故由銀行提供公平價值資訊係符合國際實務之作法。</p> <p>2. 公司本身應具備可信賴之內部控制以控管其金融商品之評價流程，對自銀行取得之公平價值資訊亦應盡其應有之了解及注意義務。</p> <p>3. 建議公司於購買金融商品時，應於合約中要求銀行依公司需求提供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資訊，且為避免公司取得之公平價值資訊有偏差，公司可與多家銀行交易往來，以採用較為可靠之公平價值。</p>
<p>2. 銀行多不願提供金融商品之評價模型參數及假設條件予客戶。</p>	<p>1. 34 號公報實施初期，企業財務報表有關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內容，可參照國際實務，僅揭露公平價值數字及評價方法之名稱，企業可於契約中要求銀行書面提供上述資料給企業編製財務報表使用。</p> <p>2. 至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模型及假設等可能涉及會計師查核時所需資料，簡單之衍生性商品有市場慣用模式，參數亦可自 Bloomberg 等處取得；複雜型</p>

	<p>商品，如具重大性，企業宜及早與會計師溝通，並於與銀行簽訂合約時要求銀行提供會計師查核所需之評價模型及假設等資料之諮詢服務，必要時亦可委請專家評估。</p>
<p>3. 34 號公報之避險會計規定嚴格，將降低企業之避險意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會計係一特殊之會計處理，目的在使企業能將避險有效之損益同期認列，適用避險會計後其會計處理可能脫離原本會計原則，造成與同類未指定為避險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方式不同，若未具一定程度之避險效果即可適用避險會計，可能影響財務資訊之可瞭解性，故避險會計之適用範圍不宜過度廣泛，因此產生財務避險與會計避險之落差，惟企業若進行避險卻無法適用避險會計時，仍可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其損益可與相對之避險工具自然抵銷，達到與避險會計之相同效果。 2. 為減低對企業可能造成之影響，本局已研議配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公開每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之揭露格式，並研議將該準則所稱之避險明訂係指財務避險，公司若能確定符合避險會計之部份，亦得額外揭露。

二、銀行	
<p>1. 金融商品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及假設條件不同，結果將有重大差異，建議由專責機構提供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資訊，以避免爭議。</p>	<p>1. 經蒐集國外提供公平價值資訊之情形，歐、美、香港、新加坡及日本大多係由銀行提供公平價值資訊，僅美、英國有少數企業為配合其他需求（如購併）委由專業評價機構作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價格驗證，因此由銀行提供公平價值資訊係符合國際實務之作法。</p> <p>2. 銀行只要對其所提供公平價值予客戶有嚴格之內部控制程序，可合理確信所提供資訊均有適當控管，若因採用不同參數及假設造成相似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有差異，亦屬可接受之情形。</p>
<p>2. 銀行提供客戶公平價值評估資料之法律責任為何？</p>	<p>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銀行提供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資料若經公司採用並據以編製財務報表，即為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惟銀行對其所提供公平價值予客戶應有嚴格之內部控制程序，以合理確信所提供資訊均有適當控管，證交所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撰擬「解決導入公平價值會計之問題專案研究報告」已有提供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之指引。</p>
三、會計師（8月16日會議）	
<p>會計師因應公平價值會計之實施，查核技術有無困難？</p>	<p>1. 會計基金會已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42號「公平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查核」作為會計師查核金</p>

融商品公平價值之依據。

2. 依國外實務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銀行雖僅書面提供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會計師會透過公司與銀行口頭討論其所使用模型及參數來源以進行重估價，並於查核工作底稿作成紀錄，少數特殊罕見之商品將請專家或國外會員事務所協助，會計師在查核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尚無重大困難。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